

5-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低场核磁共振分析仪 MesoMR23-060V-I，生产厂为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青莲路97号（生产厂址）。低场核磁共振分析仪 MesoMR23-060V-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低场核磁共振分析仪 MesoMR23-060V-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场核磁共振分析仪 MesoMR23-060V-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上海衡浩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20日

